附件 1

委 托 书

本人_____（入围专业：_____），因_____原因，今委托_____（双方关系：_____）代为办理。

1.委托事项：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2025 年高职提前招生现场确认。

2.委托时限：_____年___月____日—_____年___月____日。

对被委托人在办理过程中所处理的相关事务，本人均予以承认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委托人：　　（签名及手印）　　被委托人：　　（签名及手印）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　　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　　联系电话：_____

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另附：

1.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2.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